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单位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机动车登记证书、型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GA369-2005）；生产厂为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钱荣路88号。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陈宇

日期：2026年7月1日

